**附件六**

國立中央大學用電分攤比例調整申請表

(館舍名稱) 自 年 月起用電分攤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電表號碼 | 用電範圍 | 分攤比例 | 計費單位 |
|  |  | % |  |
|  |  | % |  |
|  |  | % |  |
|  |  | % |  |

註1：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註2：變更起始月份，以不追溯繼往為原則，即變更起始月份不得早於送件日，變動期間以月為單位，單位用印後正本擲交環安中心辦理。

此致

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
單位用印：

年 月 日